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我们同意公司以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日升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建君

史占中

杨淳辉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